附件3：

考生面试须知

1.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携带《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身份证、黑色水笔，于面试当天上午7:50前到达考场。

2.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穿着得体，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特征的衣服和饰物。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教材、资料等进入候考室、备考室和面试室。考生教材由考点统一提供，考生手机关机后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手机寄存、身份核对、签到、抽取面试序号、确定面试顺序。

3.考生在候考室期间需去卫生间，应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同性别的两位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候考室。

4.从候考室进入备考室或从备考室进入面试室时，由工作人员引导，按规定路线直达备考室或面试室，途中不得停留或走到其它地方。

5.考生进入备考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备考室。

6.考生只向评委报出报考学科、抽签号，若报出其它信息内容，取消面试资格。

7.面试结束后，考生须将教案、抽签号交给工作人员，待工作人员公布面试成绩后离开面试室，到一层出口处领取手机后即离开考点。领取手机流程：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交给工作人员验证→在线外排队等候→领取手机→离开考点。

8.考生面试考核形式为编写教案（限45分钟，幼儿教师岗位时间为60分钟，包括绘画时间）、课堂片断教学（限12分钟，幼儿教师岗位按其岗位加试时间要求相应延长。幼儿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说、唱、弹、跳、绘画方式。其中“说”环节是通过片段教学来展示，片段教学及技能展示时间限14分钟<说10分钟，弹唱准备1分钟表演1分钟，自备舞蹈2分钟>）。考生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9.每个面试小组由7位评委组成，每个评委独立对考生的片断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量化，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现场面试成绩。评委对考生教案不评分。

因招聘岗位报名人数多需进行面试分组的，面试现场宣布的成绩还需采用修正系数法进行修正后得到最终面试成绩。

各分组考生分数修正方法如下：本组修正系数＝本岗位所有考生面试现场宣布成绩的平均分÷本面试组考生面试现场宣布成绩的平均分。

考生最终面试成绩＝该考生面试现场宣布成绩×修正系数。

根据考生的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应合格，总成绩由笔试、面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再相加），分岗位志愿，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人数1:1比例确定考核人选（末位同分的，笔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中专业知识科目分数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若再相同，则采用加试一场面试，按加试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若个别岗位进入面试人数等于或少于拟招聘人数，面试合格成绩应达70分方可确定为考核人选。

10.在面试期间随意离开考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根据考试工作安排，部分参考人员将会安排在下午进行面试，**请事先自备干粮。**